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34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大宗交易购入的股份、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前取得、大宗交易购入的股份、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于2022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5%。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控股股东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合约

逾期违约，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华安证券强制平仓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2.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嘉寓集团	大宗交易	2022/1/12	3.740	1,108.50	1.5465%
	集中竞价	2022/2/7	3.377	130.00	0.1814%
	集中竞价	2022/2/8	3.455	271.87	0.3793%
	集中竞价	2022/2/9	3.470	144.20	0.2012%
	集中竞价 (强制平仓)	2022/3/17	5.100	6.00	0.0084%
		2022/3/17	5.045	7.00	0.0098%
		2022/3/18	5.100	12.00	0.0167%
		2022/3/21	4.873	11.00	0.0153%
		2022/3/22	4.797	10.00	0.0140%
		2022/3/23	4.877	9.00	0.0126%
		2022/3/24	4.517	8.00	0.0112%
		2022/3/25	4.360	8.00	0.0112%
		2022/3/28	4.340	7.00	0.0098%
		2022/3/29	4.233	6.00	0.0084%
		2022/3/30	4.180	6.00	0.0084%
		2022/3/31	4.200	6.00	0.0084%
		2022/4/1	4.090	5.00	0.0070%
		2022/4/6	4.240	5.00	0.0070%
		2022/4/7	4.130	4.00	0.0056%
		2022/4/8	4.090	4.00	0.0056%
2022/4/11	3.858	4.00	0.0056%		
合计	/	/	/	1772.57	2.473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寓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859.7706	41.6594	28,087.2006	39.1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59.7706	41.6594	28,087.2006	39.1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